

# 浙江省整形美容质量控制中心文件

浙整质〔2023〕1号

---

## 关于新冠感染后实施整形美容治疗和操作的 安全提示

全省各医疗美容机构及从业人员：

随着大范围的新冠感染逐渐平稳，接下来将不可避免地会对曾经被新冠病毒感染的人群实施整形美容的治疗和操作，而如何确保对这类人群进行安全的治疗和操作，目前尚无可以借鉴的指南和标准。新冠感染后的特殊体质，对整形美容的操作可能形成一定的风险，所以，本中心委员会经过集体讨论，特制定了此安全提示，以提醒大家在接下来的医疗实践中给予足够的重视，以确保我省整形美容医疗活动的最大安全。

### 一、全麻手术

(一) 建议康复后4周以上实施。

(二) 术前应加强风险评估，全面了解求美者新冠期间的临床表现，对于重症患者应更加慎重。

(三) 术前应做胸部拍片排除肺炎，必要时可做肺部 CT 检查。

(四) 术前应做心电图检查以排除心功能异常，必要时可做心肌酶谱检查，以排除心肌炎。

## 二、局麻手术

(一) 建议康复后 2 周以上实施。

(二) 如有频繁咳嗽或呼吸急促，应推迟手术。

(三) 术中应全程实施心电监护或血氧饱和度监测。

## 三、肉毒毒素及填充剂注射

(一) 建议康复后 1 周以上实施。

(二) 建议肉毒毒素注射前做皮试。

(三) 建议对有抗原性的填充剂在注射前做皮试。

(四) 注射后应留观 30 分钟以上。

## 四、光电类治疗

(一) 建议完全康复后再实施治疗。

(二) 如有频繁咳嗽或其他残余症状，应暂缓实施治疗。

## 五、治疗/术前告知

在新冠感染后 3 个月内实施的所有整形美容治疗和操作，应告知患者可能存在未知的医疗风险，建议单独给出书面和口头的告知。

## 六、加强随访

针对新冠感染后3个月内实施的整形美容治疗和操作，应给予更细致的随访和观察。

注1：本文中“新冠康复”的定义，是指同时符合下列各条：无发热；核酸或抗原阴性；无频繁咳嗽及呼吸急促；胸片或CT肺部正常；无新冠感染的其他症状。

注2：本文是质控中心的委员们经过讨论后制定的，由于新冠疫情突发，目前尚无高等级的循证医学证据，本文主要目的是“吹哨”和警示，望大家在实践中给予补充和完善。

浙江省整形美容质量控制中心

2023年1月3日



---

抄送：

---

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